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樓

承辦人：陳昱炆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電子信箱：aa7603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803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—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團務運作實務運作計畫（含經費編列基準表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分團計畫實施內容，請參照總團行事曆，擬定召開工作會議、辦理增能研習、到校輔導、分區輔導、社群研習等團務運作相關重要活動。
- 三、提交團務運作計畫時，應於行事曆中清楚標示工作會議、分區輔導及到校輔導之時間。團務時間以本局發布之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原則，分區及到校輔導則依調查結果媒合，並另案發布實施計畫及時程，團員差勤請依相關請假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團務運作經費：

(一)由本市115學年度「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經費支應，並依規定分二期撥付（第一期撥付40%，第二期撥付60%）；俟國教署經費核定



後，另函撥付。

(二)經費核定及編列之項目、額度、標準，請參照本計畫第捌點規定辦理。

五、請各分團於115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「分團計畫（含經費編列基準表）」核章掃描檔以 Email 回傳本局承辦人。

正本：11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小組)、11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中組)

副本：